

新竹市政府 函

地址：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承辦人：謝志輝
電話：03-5216121分機389
電子信箱：010400@ems.hccg.gov.tw

受文者：新竹市立內湖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9月24日
發文字號：府人給字第113015588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376580000A_1130155887_ATTACH1.xlsx、
376580000A_1130155887_ATTACH2.pdf、376580000A_1130155887_ATTACH3.pdf)

主旨：為遴薦「113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新竹考
區監場人員，請查照並依說明事項辦理。

說明：

- 一、旨揭考試訂於113年12月7至9日（星期六至星期一）於本市立三民國民中學舉行。
- 二、為因應旨揭考區監場業務需要，請遴薦公教人員（不含約聘僱及代理教師）擔任監場人員，並以領有考選部國家考試監場人員識別證且負責盡職無不良紀錄者為優先。另請本府各單位繕造監場人員名冊於113年10月9日（星期三）下班前將EXCEL電子檔及核章後掃描檔寄送至人事處承辦人信箱010400@ems.hccg.gov.tw；至所屬機關學校則請逕將EXCEL電子檔及核章後掃描檔上傳至雲端人事智慧館，俾利彙辦。
- 三、本府將依實際需要逕行調整監場人員，又獲選派擔任之監場人員於例假日辦理之試務工作，依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88年10月19日局給字第027630號函釋規定略以，參與試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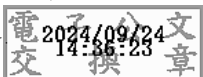


及監試人員既已依規定支領考試工作酬勞費，不合另予補
休或領取加班費，併予敘明。

四、檢附監場人員名冊（空白表）、考試日程表及考選部國家
考試監場人員選聘要點電子檔各1份。

正本：本府秘書辦公室、消費者保護官辦公室、新竹市政府各處暨所屬機關學校(新竹
市政府人事處、新竹市立三民國民中學除外)、新竹市立三民國民中學

副本：新竹市政府人事處



裝

訂

線